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过现场结合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审议会议议案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经纬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

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